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八九府工公字第一三四五三四號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工務局（土木課、水利課、建管課、下水道課）、所屬一、二級機、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轉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0三六七三七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工務局（土木課、水利課、建管課、下水道課）、所屬一、二級機、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

縣 長 王 慶 豐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 項次 |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 機 關 執 行 程 序 |
|----|---|---|
| 一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他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 二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
| 三 |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於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
| 四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限期（例如於決標會議時，當場限期三十分鐘內）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於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 |

| | | |
|--|--|---|
| | | <p>非完全合理，最低標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也願意決標，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但可先辦理決標保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於該最低標。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三、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即使最低標廠商願意承做，也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仍可不決標予最低標。如有押標金，發還之。</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
|--|--|---|